

2022年12月7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乃關於對團體儲蓄管理計劃 (MIL) (「計劃」) 建議書 (「建議書」) 之披露及匯集協議 (「保單」) 所作的變更，旨在就該等變更提供概述，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建議書及保單以瞭解詳情。本通知所使用但沒有定義的詞彙與建議書及 / 或保單 (以適用者為準) 所載之相應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 致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自2022年11月23日起 (「生效日」)，建議書及保單已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進行修訂。

#### 建議書之變更

建議書已作出某些更改。具體而言：

- (a) 與投資組合相關的披露 (包括風險因素) 更新；及
- (b) 對建議書作出若干文字修飾及風格上的修改，並對建議書的內容加以重新排序，以使建議書更加清晰、易讀。

#### 保單之變更

此外，本公司藉此機會對保單作出修訂。具體而言，保單已修訂如下：

- (c) 列明保單主要經營商的職能、責任及義務均載於建議書中；
- (d) 列明任何向保單及任何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e) 反映任何費用及收費更改須於更改前六個月 (或任何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更短通知期) 發出通知的通知要求已變更為僅適用於如保單第18條「附表(II) — 費用及收費」中所載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
- (f) 簡化保單內容，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 / 或政策及屬於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保證特質及條件相關的內容，以該等資料已載於建議書的簡單陳述替代；及
- (g) 反映若干文字修飾及風格上的修改。

#### 澄清說明

- (h) 已對保單及 / 或建議書作出修訂以反映(i)計劃是受制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制度；及(ii)在計劃的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層面均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的現有安排。

\*\*\*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通知中所述對計劃所作的變更符合保單持有人 / 成員之利益，亦不會對計劃或保單持有人 / 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僱主 / 保單持有人可致電僱主熱線2108 1234而成員可致電成員熱線2108 1388索取一份建議書。

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刊發